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64
聯絡人：王雪如
電 話：02-77367861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90174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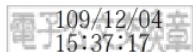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宣導資料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役政署有關自110年1月1日起，民國91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，請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役政署109年12月1日役署徵字第10910409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。自110年1月1日起，民國91年次出生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役男身分，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出國應經核准。
- 三、役男出境觀光可經由本署網站主題單元進入，連結至系統 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Departure/main>) 申請短期出境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，將立即核准出境，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，並請役男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。
- 四、檢附「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」宣導資料1份，請加強宣導提醒出國役男注意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109/12/04
15:37:17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/12/04

